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館際互借交換借書證使用要點

91.05.27 館務會議新訂

93.06.04 館務會議修訂

94.10.31 館務會議修訂

95.02.22 主管會報修訂

95.03.01 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圖書館館際互借交換借書證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館際互借交換借書證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借用交換借書證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使用者必須遵守對方圖書館相關規定及辦法。
- 四、本校圖書館應盡力達成館際合作，以互惠為原則簽定館際合作約定，以嘉惠使用者，促成學術研究成果。
- 五、使用者於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時，須先到對方圖書館歸還借書後，於正常上班時間內至櫃台繳回借書證。
- 六、交換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須立即通知本校圖書館櫃台人員，並通知對方圖書館凍結該借書證之借書權利；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對方圖書館蒙受損失，使用者應負對方損失賠償之責任，未完成前不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。
- 七、本校圖書館在接獲使用者通知遺失交換借書證時，應主動與對方圖書館聯繫，由使用者親自至對方圖書館繳交工本費及辦理新的交換借書證。遺失超過三次者，停止其借用權利一年。
- 八、交換借書證逾期歸者，其罰則與圖書逾期歸還之罰則相同。
- 九、館際互借之交換借書證相關使用規定及借期表列於附件一，在不涉及修改條文內容原則下，授權圖書館公告修正附件內容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並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